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增强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2023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35-888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5.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本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基金管理人发起，经过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相关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元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按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一）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将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国债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结算保证金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基金财产清算时有关备付金及保证金划回的事项，应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 本基金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产品销户时备付金、保证金资金划回事宜应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的情况除外。 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T+1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2: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守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成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15:00，15:00以后收到的指令，托管人应尽力支付，但不保证支付成功。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定，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交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个交易日核对资金账目。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个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实物证券账目。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采用券商结算模式。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及F类基金份额恢复在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A	银华活钱宝货币B	银华活钱宝货币C	银华活钱宝货币D	银华活钱宝货币E	银华活钱宝货币F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57	000658	000659	000660	000661	00066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9日（含2023年10月19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B、C、D、E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19日（含2023年10月19日）起恢复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在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直销网站及生利宝APP等）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任职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免去赵楠楠女士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上述调整自2023年10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10月23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0月23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D:019630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364 C:01836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2023年10月23日，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3年10月24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中国铁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相关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中国铁建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控股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中国铁建承诺：中国铁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3,836,262,3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1.93%）的锁定期自原2024年6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12个月至2025年6月2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国铁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中国铁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中国铁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中国铁建的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4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8,608,108股增加至158,781,70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860.8108万元增加至15,878.1708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因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变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60.81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8.170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60.81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78.17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5,47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林长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0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42%，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林长青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林长青	否	1,00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8.27%	0.74%	融资担保
合计		1,000,000						18.27%	0.74%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林长青	5,473,654	4.07%	3,402,000	4,402,000	80.42%	3.27%	0	0	0	291,037
合计	5,473,654	4.07%	3,402,000	4,402,000	80.42%	3.27%	0	0	0	291,037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18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4.6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4.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38.42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和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4.6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4.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38.42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至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142.17万元至15,142.17万元，同比增长66.09%至89.82%。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50万元至31,8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618.7万元至13,618.71万元，同比增加52.76%至74.7%。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至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142.17万元至15,142.17万元，同比增长66.09%至89.82%。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50万元至31,8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618.7万元至13,618.71万元，同比增加52.76%至74.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57.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31.29万元。

（二）2022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总量同比增长、高毛利业务销售占比增大，拉动整体毛利率上升、美元持续升值等因素，共同推动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前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5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说明会及上证E互动平台有关问题回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投资者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及上证E互动平台询问关于公司向华为汽车和赛力斯汽车供货的情况，公司就有关情况在业绩说明会及上证E互动平台作出回复，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相关情况，现就相关回复补充说明如下：

一、业务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获得客户的新项目定点，作为二级供应商提供座椅盖板产品。该业务目前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尚未产生销售收入，对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赛力斯车型提供整车或零部件物流服务。

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产生变化。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赛力斯相关车型的项目目前尚未产生销售收入，对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产生任何影响。

2、公司实际销售额与主机厂汽车实际产销量直接相关，受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可能改变生产计划与采购需求，进而给公司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合同履约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3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10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1]SCP45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1年11月11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3年10月18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南京高科SCP010	代码	012383795
期限	180天	起息日